

經濟部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個資宣告聲明書範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目錄

一、關係企業間數據共享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3
二、飯店觀光異業合作數據共享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8
三、連鎖加盟數據共享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13

個資宣告聲明書範本

蓋因本計畫涉及許多產業，且合作方式錯綜複雜，謹提供個資確認
檢核表供企業進行檢視（附表）。

附表：個資確認檢核表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個資確認檢核表

茲經濟部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下稱「本協會」）推動「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下稱「本計畫」），零售暨服務業業者將進行數據共享以促進整體市場活絡，進行數據共享如涉及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時，即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進行告知之必要，本檢核表提出供企業所需檢查之項目，以利廠商進行檢核，以判斷是否須進行告知以及告知條款是否完整。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備註
檢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廠商提出之數據共享創新商業模式(以下簡稱本提案)是否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	☐	☐	☐	*個資之定義參考個資法第2條規定。 *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參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 *答是，請接續回答問題。
本提案所涉及之個資是否係新蒐集之個人資料?	☐	☐	☐	答否，則接續回答問題三。
(一)本提案對於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具有免告知事由?	☐	☐	☐	*免告知事由參個資法第8條第2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 *答是，接續回答下列問題。
(二)本提案是否蒐集特種個資?	☐	☐	☐	*依個資法第6條規定，特種個資係指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1.是否符合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之事由?	☐	☐	☐	*請參考個資法第6條事由。
(三)本提案於蒐集個資時是否有進行告知義務?	☐	☐	☐	*若答否，應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告知。 *若答是，請依下列告知事項逐一檢視。
1.是否說明蒐集主體?	☐	☐	☐	*如有其他廠商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所有個人資料，應屬於共同蒐集，應均列為蒐集主體。 *如其他廠商係受託廠商，或係消費者在進行特定消費或取得服務始會蒐集、利用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則應非共同蒐集，而應視實際狀況於利用對象說明，如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即應進行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告知並取得同意。
2.是否說明特定目的?	☐	☐	☐	*應敘明本提案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所有特定目的 *特定目的可參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如：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3.是否說明個人資料之類別？	☐	☐	☐	*應敘明本提案中會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類別可參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如：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4.是否說明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	☐	*利用期間可參考特定目的期間或法定保存期間訂定。 *應羅列本提案已知之利用對象。
5.是否說明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	☐	*應敘明行使方式，例如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
三、本提案是否使用廠商先前蒐集之個資？	☐	☐	☐	*直接蒐集指蒐集者直接向個資當事人蒐集其提供之個人資料。
(一)蒐集當時是否有進行告知？	☐	☐	☐	*檢視當時直接蒐集之告知條款。
(二)本提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行為是否涵蓋在原來告知條款之特定目的範圍？	☐	☐	☐	*若答否，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應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取得當事人同意。
四、本提案是否使用101年10月1日前間接蒐集之個資？	☐	☐	☐	*間接蒐集指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若答是，接續回答下一題。
(一)前述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在105年3月15日後處理或利用時，是否補行告知？	☐	☐	☐	*個資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按本次修正施行日為101年10月1日)，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按本次修正施行日為105年3月15日)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9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第2項規定：「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若答否，應在處理或利用時補行告知。
五、本提案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均在特定目的範圍內？	☐	☐	☐	*若答否，請接續回答下一題。
(一)是否具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	☐	☐	☐	*特定目的外利用應具備第20條第1項但書之要件。
(二)如係基於當事人同意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事由時，是否進行告知？	☐	☐	☐	*應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取得當事人同意。 *依個資法施行細則規定，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區分關係企業、異業合作及連鎖加盟間之數據共享態樣提供個
資宣告聲明書範本以作為參考，其分別所涉及之個資共享所應踐行之告

知義務亦可能將因合作型態不同而稍有差異，詳敘如下。

一、關係企業間數據共享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我國個資法就個資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基本上須於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始得為之，故企業若欲提供消費者之個資供其他合作企業使用為行銷，可能會因為不符合當初消費者與企業訂立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而需於提供個資予合作企業前，再行進行告知並取得消費者之同意，此對於企業而言將產生一定程度之成本，對於可接受個資供同類型企業服務使用之消費者而言易生困擾。是以，於現今網路發達時代，企業多建立手機 APP 或建立集團網站提供消費者註冊會員，會員再行使用 APP 及網站上之訂位服務、集點服務、購物服務與抽獎服務等等，此種運用 APP 或網站使用同集團之各項服務之「會員俱樂部」，因會員於註冊時即知自己所成立之契約關係之對象並非單一品牌或企業，而係整個集團、關係企業，故於集團內部各品牌間之個資流動，在提供會員服務之範圍內，應認均屬特定目的範圍內之使用，避免上述之不利益。

以下主要以消費者欲於手機 APP 或網路註冊「會員俱樂部」會員之型態，撰擬個資蒐集告知聲明如下：

(一) 蒐集主體

○○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com.tw> 上列出之品牌/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參官方網站 <https://www.○○.com.tw>)，以下合稱○○集團。

(二)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僅供參考，實際適用需依企業需求而定)

○○集團會在下列的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四○ 行銷

-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包括會員服務、售後服務、客戶意見處理等）
- 九一 消費者保護
- 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 一一一 票券業務
-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及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
-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僅供參考，實際適用需依企業需求而定)

○○集團會依照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向您蒐集下列類別的個人資料：

C○○一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社群媒體帳號、通訊、相片、電子信箱地址、IP 位置、Cookie、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二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護照號碼等。

C○一一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C○一三 習慣。例如：喝酒等。

C○二一 家庭情形。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五二 資格或技術。例如：學歷資格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供參考，實際適用需依企業需求而定)

○○集團會依照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於下列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1. 利用期間：於您的會員存續期間、○○集團的營業存續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個別合約有效期間、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2. 利用地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請填寫實際利用地區)。
3. 利用對象：
 - (1) ○○集團基於履行契約、提供會員服務、分享優質商品及活動資訊相關訊息，將提供必要之聯絡資訊予合作之物流廠商、金流服務廠商及金融機構於前揭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進行利用。若您後續不願接收行銷訊息，均可隨時通知我們，我們將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廣告行銷。
 - (2) ○○集團為進行市場分析，以開發、改善及提供日後更優質之客戶服務，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職業、嗜好、興趣、消費紀錄、瀏覽廣告之內容、行動應用程式使用情況及其他必要相關資料自行或委託市調公司進行統計分析。基於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本集團會在必要範圍內提供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予合作

對象，以改善服務。

- (3) ○○集團在取得您同意之情況下，會在您同意範圍內提供資料予合作廠商進行利用。
 - (4) 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除上述情形外，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4. 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或其他基於蒐集目的且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對當事人提供之個資進行利用。

(五) 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集團取得與您相關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非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之情事外，您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集團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之權利，但○○集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您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集團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您得向○○集團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集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得向○○請集團求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依該項但書規定，○○集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客戶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在此提醒您，如您選擇不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個人資料，可能無法成為我們的會員、參與我們與合作夥伴舉辦的活動，也可能無法享受或參與各項相應的會員優惠服務、優惠活動內容或最新資訊。

二、飯店觀光異業合作數據共享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在異業合作之情況下，須視合作業者間之法律關係進行告知。如異業合作係採共同聯名方式時，則得以共同蒐集之方式進行告知，可參考上述關係企業數據共享個資之告知聲明。而若非共同聯名，而是視客戶選擇之服務或活動情形時，則可在利用對象進行說明。以下以飯店業者透過語音智慧服務蒐集消費者之資料、得知消費者之偏好後，與飯店當地周邊店家共享以帶動周邊觀光之情境為例，撰擬異業合作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一) 於蒐體主體方面，因飯店業者主要係透過語音智慧服務蒐集消費者之資料、得知消費者之偏好後，與飯店當地周邊店家共享，考量周邊店家僅係共享資料者，且規模較小而較難有管理個人資料之能力或承擔相關責任之風險，故以下僅以飯店業者作為蒐集主體，撰擬個資宣告聲明。蒐集主體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或本公司)。

(二)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僅供參考，實際適用需依企業需求而定)

○○會在下列的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四○行銷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包括會員服務、售後服務、客戶意見處理等）

九一 消費者保護

一一一 票券業務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一七○ 觀光行政、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及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僅供參考，實際適用需依企業需求而定)

○○會依照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向您蒐集下列類別的個人資料：

C○○一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社群媒體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於公共空間所拍攝之相片或影片、您透過客服專線與服務人員之所有互動諸如通話錄音、電子信箱地址、IP 位置、Cookie、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二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

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護照號碼等。

C○一一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C○一三 習慣。例如：喝酒等。

C○二一 家庭情形。例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例如：旅行行程、酒店選擇、房間和其他服務偏好、特殊需求和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五二 資格或技術。例如：學歷資格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供參考，實際適用需依企業需求而定)

○○會依照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於下列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1. 利用期間：○○營業存續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個別合約有效期間、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2. 利用地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請填寫實際利用地區)
3. 利用對象：
 - (1) 為提供您所要求之資訊、產品及服務，以履行本公司與您所訂定之契約，本公司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諸如姓名、聯絡方式、於公共空間所拍攝之相片或影片、您透過語音智慧服務與客服專線及服務人

員之所有互動諸如通話錄音、旅行行程、偏好及其他必要資料，並將提供必要之聯絡資訊予合作之物流廠商、金流服務廠商及金融機構於前揭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進行利用。

(2) 為提供您更好的服務及旅行體驗，本公司將提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作店家之優惠訊息及產品資訊給您。在您選擇本公司合作店家服務或經過您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提供服務或經您同意之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予該周邊合作店家。若您後續不願接收行銷訊息，均可隨時通知我們，我們將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廣告行銷。

(3) 本公司為進行市場分析，以開發、改善及提供日後更優質之客戶服務，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職業、嗜好、興趣、消費紀錄、瀏覽廣告之內容、行動應用程式使用情況及其他必要相關資料自行或委託市調公司進行統計分析。基於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本公司會在必要範圍內提供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予合作店家，以改善服務。

(4) 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除上述情形外，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4. 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或其他基於蒐集目的且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對當事人提供之個資進行利用。

上述告知內容係在消費者有選擇合作店家服務或個別消費者同意後，始提供予合作店家，而此部分利用僅限於提供服務或消費者同意之目的及範圍。在非屬加入飯店與合作店家共同合作提供服務之網站或 APP 時，消費者係直接於實體或網路向飯店訂購房間，此部份係基於契約關係，依法務部見解，提供與契約不具合理關聯性

之行銷資訊亦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則飯店嗣後向消費者寄送其合作店家之優惠方案、宣傳或將於飯店內蒐集到消費者之偏好、興趣等資訊提供予合作店家時，即非消費者於其與飯店之契約關係下之目的內利用行為，而屬目的外利用，則此時飯店業者必須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20 條之規定，向消費者告知以下事項並取得消費者之單獨同意(為避免嗣後發生糾紛並提升舉證之便利性，建議飯店業者應以可供查閱之方式踐行告知義務並留存消費者之同意)。是以，以下即為目的外利用下之告知聲明與消費者同意之範例，建議可單獨列出並提供獨立欄位供消費者同意：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向您告知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告知事項如下：

- (1)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協助或與合作店家(若已有特定對象，建議將其名稱列出)共同為特定商品、服務、活動之行銷與宣傳。
- (2) 利用之範圍：為達成上開目的，本公司得將您的個人資料諸如性別、年齡、姓名、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職業、旅遊偏好、嗜好、興趣、消費暨旅遊紀錄(包含但不限於預訂飯店、飯店內消費品項、消費金額)等資訊，提供予合作店家，作為本公司或合作店家向您為行銷之基礎。
- (3) 同意與否，對台端權益之影響：若您同意，可優化您此趟旅程，除享受本公司及集團旗下所提供之優質住宿服務外，更能因應您之喜好，推薦您適合您的產品、服務，並提供您相關之消費折抵優惠；若您不同意，則無法享受上開便利性。

經 貴公司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 ☐ 同意、☐ 不同意(請擇一勾選)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其他利用目

的之利用。

(五) 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取得與您相關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非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之情事外，您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享有向○○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之權利，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您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得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您得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依該項但書規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得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依該項但書規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客戶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在此提醒您，如您選擇不提供或未提供完整或正確的個人資料，可能無法成為我們的會員、參與舉辦的活動，也可能無法享受或參與各項相應的會員優惠服務、優惠活動內容或最新資訊。

三、連鎖加盟數據共享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加盟連鎖關係中之個資蒐集告知聲明與前開關係企業、異業合作之個資蒐集告知聲明內容之差異，主要為共同蒐集個資的主體所經營之產

業與因應不同合作型態下之合作模式，此須待各企業實際之經營模式確定後，始得因個案不同訂定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以下以連鎖超商透過會員集點作為吸引客戶誘因，並與小型賣家合作建構電子商務產業生態鏈，提供合作之小型賣家有關總體營運分析、商品銷售分析、網頁流量分析、會員屬性分析、訂單狀態分析等資訊，讓小型賣家得即時掌握銷售營運數據，並可鎖定目標客群進行行銷之境為案例，提供個資宣告聲明範例。

(一) 蒐集主體

○○股份有限公司與具有加盟連鎖關係之其他加盟店(參www.XX.com.tw 網頁)，以下合稱○○。

(二)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僅供參考，實際適用需依企業需求而定)

○○會在下列的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四○ 行銷

五二 法人對會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包括會員服務、售後服務、客戶意見處理等）

九一 消費者保護

一〇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

一一一 票券業務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及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僅供參考，實際適用需依企業需求而定)

○○會依照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向您蒐集下列類別的個人資料：

C○○一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地址、IP 位置、Cookie、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二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一一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例如：偏好、需求和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消費時間、消費明細、消費店家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供參考，實際適用需依企業需求而定)

○○會依照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於下列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1. 利用期間：於您的會員存續期間、○○營業存續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個別合約有效期間、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2. 利用地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請填寫實際利用地區)

3. 利用對象：

- (1) ○○基於履行契約、提供會員服務、分享優質商品及活動資訊相關訊息，將提供必要之聯絡資訊予合作之物流廠商、金流服務廠商及金融機構於前揭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進行利用。若您後續不願接收行銷訊息，均可隨時通知我們，我們將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廣告行銷。
- (2) ○○為進行市場分析，以開發、改善及提供日後更優質之客戶服務，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職業、嗜好、興趣、消費紀錄、瀏覽廣告之內容、行動應用程式使用情況及其他必要相關資料自行或委託市調公司進行統計分析。基於提供更好的服務，本公司會在必要範圍內提供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予合作店家，以改善服務。
- (3) ○○在取得您同意之情況下，會在您同意範圍內提供資料予合作廠商進行利用。
- (4) ○○將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除上述情形外，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4. 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或其他基於蒐集目的且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對當事人提供之個資進行利用。

(五) 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取得與您相關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非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之情事外，您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享有向○○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之權利，但○○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您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得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您得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依該項但書規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得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依該項但書規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客戶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在此提醒您，如您選擇不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個人資料，可能無法成為我們的會員、參與我們與合作夥伴舉辦的活動，也可能無法享受或參與各項相應的會員優惠服務、優惠活動內容或最新資訊。如您提供的個人資料錯誤，亦不受本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之保護。